**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要點**

103年5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 11月 0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一）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函。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20日修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二、目的：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學生服裝儀容禮儀及鼓勵學習自主管理，成立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三、組織：會置委員15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如下：

1. 學校行政代表5人。
2. 學校教師代表2人。
3. 學生代表5人：高、國中學生（學聯會代表），學生代表應佔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4. 家長代表2人。
5.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6. 本會委員由校長聘請之。

本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四、委員任期：

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五、運作方式：

委員會每學年度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範，討論後陳校長核示公告實施。

六、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另行修訂公佈。